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四樓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368港元(「股份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股份配售協議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配售票據」，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該等可兌換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票據及因行使配售票據下之兌換權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售票據及因配售票據下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可兌換票據配售協議生效。」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錦興同意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錦興可選擇將其增至最高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認購票據」，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票據及因行使認購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認購票據及因認購票據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生效。」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8號
達隆中心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論。
- (4) 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王日祥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余錦遠先生
唐前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石禮謙議員 J.P.
方承光先生

* 僅供識別